

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,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将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

(一) 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

1、基本情况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向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定向发行股票 125 万股,价格为每股 8 元,募集资金总额 1,000 万元,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2015 年 8 月 6 日,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,认购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,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,账号为 694778500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,出具了“中汇会验【2015】3081

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公告的《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》和2015年12月18日公告的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：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694778500 账户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专用账户，该账户自2015年8月11日至2015年11月17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1,000万元，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2015年11月17日，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【2015】7168号《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000.00
二、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0.00
三、使用募集资金总额（含手续费支出）	10,051,002.94
其中：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,741,002.94
四、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	74,752.64
其中：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	2,983.35

五、募集资金结余金额	23,749.70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（二）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

1、基本情况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向浙江联合中小企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余杭信息港科技有限公司、吕柏松、陈刚、叶琳定向发行股票 265 万股，价格为每股 13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 3,445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2016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，认购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，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，账号为 571906199410 288。2016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》，缴款截止日推迟至 2016 年 2 月 1 日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，出具了“中汇会验【2016】0204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告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和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告的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：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571906199410288 账户为公司基本账户，该账户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存款

余额均不低于 3,445 万元，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2016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【2016】2436 号《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2016 年 9 月 13 日，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新开专户 571906199410506 将其设立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。2016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 1031.74 万元转入该专户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34,450,000.00
二、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0.00
三、使用募集资金总额（含手续费支出）	34,445,766.26
其中：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,894,006.34
四、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	17,209.31
其中：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	10,979.15
五、募集资金结余金额	21,443.05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

2016年9月和10月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2、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

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但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在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发布后，公司于2016年9月和10月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694778500账户设立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设的专用账户，该账户系2015年7月10日专门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的验资户，除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外，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。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得作其他用途，且公司、开户银行和主办券商已经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16年9月13日，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

新开专户 571906199410506 将其设立为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设的专用账户，该专户专门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剩余资金设立。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，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。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得作其他用途，且公司、开户银行和主办券商已经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情况的说明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问题。

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